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 <u>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u> 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 <u>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u> 制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 <u>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u> 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三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市政府公報。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三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市政府公報。	依行政院 96 年 6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86712 號函意旨，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乙節，認未符「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行政機關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爰第三項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以及依體例修正第五項內容。
第三條 市政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三人，襄理市政。	第三條 市政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二人，襄理市政。	依 <u>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將副市長由二人修正為三人。
第四條 市政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贊市政。置副秘書長，襄贊秘書長處理業務。	第四條 市政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贊市政， <u>並綜理秘書處業務</u> 。置副秘書長，襄贊秘書長處理業務。	配合秘書處另訂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市政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及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	第五條 市政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	一、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p>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p> <p><u>市政府設發言人室，其主管為發言人，由參事或顧問一人兼任，掌理與市長相關之政策及重大市政建設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緊急新聞事件之處理等事項。</u></p> <p><u>市政府設災害防救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技監或顧問兼任，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規劃及其有關事項之推動、協調及督考。</u></p>	<p>二、發言人室改隸為本府秘書處內部單位與災害防救中心改制為府層級任務編組運作，爰刪除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市政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p> <p>二 秘書處。 三 民政局。 三 財政局。 四 教育局。 五 產業發展局。 六 工務局。 七 交通局。 八 社會局。 九 勞工局。 十 警察局。 十一 衛生局。 十二 環境保護局。 十三 都市發展局。 十四 文化局。 十五 消防局。 十六 捷運工程局。</p>	<p>第六條 市政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產業發展局。 五、工務局。 六、交通局。 七、社會局。 八、勞工局。 九、警察局。 十、衛生局。 十一、環境保護局。 十二、都市發展局。 十三、文化局。 十四、消防局。 十五、捷運工程局。 十六、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十七、觀光傳播局。</p>	<p>一、依體例酌作修正。</p> <p>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秘書處定位為一級機關應另定組織規程，爰增列秘書處；次依同準則第條五規定，修正一級機關地政處及兵役處名稱為「局」，以及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三、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除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自治條</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十七</u>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u>十八</u> 、地政處。	例應送市議會審議外，其餘機關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訂案無須送市議會審議；
<u>十八</u> 觀光傳播局。	<u>十九</u> 、兵役處。	此外，行政院 96 年 6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86712 號函
<u>十九</u> 地政局。	<u>二十</u> 、主計處。	核復意見，亦針對市府組織自治條例有關本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應送市議會審議之規定，核與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請本府持續加強與市議會溝通。考量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核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及行政院函核復意見俱有未符，且影響府屬機關因應世局變遷彈性變動之需要，爰建請採折衷方式修正，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仍送市議會審議；至於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所轄機關、機構及學校之組織規
<u>二十</u> 兵役局。	<u>二十一</u> 、人事處。	
<u>二十二</u> 主計處。	<u>二十二</u> 、政風處。	
<u>二十二</u> 人事處。	<u>二十三</u> 、公務人員訓練處。	
<u>二十三</u> 政風處。	<u>二十四</u> 、資訊處。	
<u>二十四</u> 公務人員訓練處。	<u>二十五</u>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u>二十五</u> 資訊處。	<u>二十六</u> 、訴願審議委員會。	
<u>二十六</u>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u>二十七</u> 、法規委員會。	
<u>二十七</u> 訴願審議委員會。	<u>二十八</u> 、都市計畫委員會。	
<u>二十八</u> 法規委員會。	<u>二十九</u>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u>二十九</u> 都市計畫委員會。	<u>三十</u> 、客家事務委員會。	
<u>三十</u>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u>各局、處及委員會之組織規</u>	
<u>三十一</u> 客家事務委員會。 <u>前項機關所轄機關、機構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另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u>	<u>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程，則由本府訂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基此，爰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七條 各局、處及委員會置局長、處長及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及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u></p>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首長職稱，為避免市府組織自治條例與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應規範事項重複，爰刪除本條文。
	<p><u>第八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分六組辦事，掌理下列事項：</u></p> <p><u>一、總務組：出納庶務管理及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督導等事項。</u></p> <p><u>二、文書組：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及印信典守等事項。</u></p> <p><u>三、國際事務組：公共關係、國際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u></p> <p><u>四、機要組：機要業務及議事、公報等事項。</u></p> <p><u>五、視察及動員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處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機關事項。</u></p> <p><u>六、市民服務組：便民服務等事項。</u></p>	秘書處定位經政策裁示為一級機關，依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另訂組織規程，爰刪除本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九條</u> <u>秘書處置專門委員、技正、</u> <u>秘書、組長、視察、專員、股長、</u> <u>分析師、管理師、組員、技士、</u> <u>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u></p> <p><u>秘書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u> <u>任、組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u> <u>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u>秘書處設人事室，置主任、</u> <u>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u> <u>理事項。</u></p> <p><u>秘書處設政風室，置主任、</u> <u>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u> <u>宜。</u></p> <p><u>秘書處設市政大樓公共事務</u> <u>管理中心，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u> <u>擬訂，並送市議會審議。</u></p>	秘書處定位經政策裁示為一級機關，依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另訂組織規程，爰刪除本條文。
<u>第七條</u> <u>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u> <u>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u>	<u>第十條</u> <u>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u> <u>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u>	條次往前遞移。
<u>第八條</u> <u>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其組</u> <u>織規程由市政府另定之，並送</u> <u>市議會備查。</u>	<u>第十一條</u> <u>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各置區</u> <u>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u> <u>指揮監督所屬人員。</u> <p><u>區公所之組織規程，由市政</u> <u>府擬訂，並送市議會審議。</u></p>	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首長職稱，為避免本自治條例與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複規範，爰刪除第一項內容，並配合第六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往前遞移。
<u>第九條</u> 市政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u>第十二條</u> 市政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條次往前遞移。
<u>第十條</u> 市長辭職、去職、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市長。 二 秘書長。 三 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u>第十三條</u> 市長辭職、去職、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市長。 二、秘書長。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一、依體例酌作修正。 二、條次往前遞移。
<u>第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u>第十四條</u>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往前遞移。
<u>第十二條</u>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市長。 二 副市長。 三 秘書長。 四 副秘書長。 五 局長。 六 處長。	<u>第十五條</u>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市長。 二、副市長。 三、秘書長。 四、副秘書長。 五、局長。 六、處長。	一、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往前遞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 主任委員。 八 市長指定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七、主任委員。 八、市長指定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集，並為主席。	
<u>第十三條</u>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定： 一 施政計畫及預算。 二 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 三 市政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四 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 五 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 市長交辦事項。 七 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	<u>第十六條</u>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 三、市政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四、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 五、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市長交辦事項。 七、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	一、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往前遞移。
<u>第十四條</u> 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市政府定之。 市政府各局、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擬訂，報市政府核定；乙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定之，報市政府備查。	<u>第十七條</u> 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市政府定之。 市政府各局、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擬訂，報市政府核定，乙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定之，報市政府備查。	一、依體例酌作修正。 二、條次往前遞移。
<u>第十五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十八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往前遞移。